



暗夜之旅



不归之旅

[英] 达明·肖恩 / 著
马爱新 /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三民书局



不归之旅

[英] 达朗·肖恩/著

马爱新/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：图字 01-2010-5076

THE SAGA OF DARREN SHAN

The Vampire's Assistant

By Darren Shan

Text Copyright © 2000 Darren Shan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不归之旅 / (英) 肖恩著; 马爱新译. —北京: 天天出版社, 2011.6
(暗夜之光; 2)

ISBN 978-7-5016-0480-7

I. ①不… II. ①肖… ②马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86604 号

责任编辑: 叶显林 李现刚

责任印制: 史 帅 李书森

地址: 北京市东中街 42 号

邮编: 100027

市场部: 010-64169902

传真: 010-64169902

<http://www.tiantianbook.com>

E-mail: tiantiancbs@163.com

印刷: 北京顺园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880×1230 1/32

印张: 6.375

插页: 4

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

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94 千字

印数: 1-10350 册

ISBN 978-7-5016-0480-7

定价: 15.0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市场部调换。



作者自话



我原名叫达朗·奥肖内西，一九七二年出生在英国伦敦，我的父母都是爱尔兰人。六岁时，我们全家搬到爱尔兰，住在我曾祖父的农舍里。我喜欢那种无拘无束的乡村生活，乡村的一切比城市诡秘多了。当时的爱尔兰还很落后，电视只有两个频道，所以这期间我读了很多书。凡是我能找得到的书我都读，但我特别喜欢看冒险故事，常常看得噩梦连连。夜里我被噩梦惊醒的时候，就在脑海中想象着一幕幕惊险的场景，自得其乐。我现在写在书中的很多故事就来源于我小时候的想象。

我现在生活在爱尔兰，专职写作。我已经完成了全心创作的一套关于吸血鬼的系列作品，即“暗夜之光”系列，共十二部。在这个系列中，我创造了一个全新的吸血鬼形象，试图改变人们对传统吸血鬼的看法。我的吸血鬼故事不是以吓唬你为目的，而是想感动你，给你更多的思考。你是否会喜欢这个全新的吸血鬼故事呢？你还希望读到我的其他作品吗？欢迎登陆 www.darrenshan.com 与我交流。让我们一起探索黑暗的最深处，追寻点亮心灵的感动之光吧！



主要人物表

达朗·肖恩

本书主人公，吸血鬼暮先生的助手，半吸血鬼，善良，富有正义感

暮先生

即拉登·暮，原名武尔·霍斯顿，吸血鬼，把达朗·肖恩引入吸血鬼的世界

埃弗拉·冯

怪物马戏团的小演员，蛇娃，身上像蛇一样长满鳞片

萨姆·格雷斯特

达朗·肖恩的朋友，一个好奇、聪明的男孩，渴望加入怪物马戏团

R.V.

原名瑞吉，绰号雷吉素，环保战士，素食主义者

塔尔先生

即夏布尼斯·塔尔，怪物马戏团的老板，个子特别高，行动十分迅速



塔尼先生

即登斯莫·塔尼，具有神秘的力量，试图干预宇宙的法则

“魔术四肢” 科马克

怪物马戏团的演员，四肢具有神奇的再生能力

“胡子夫人” 托丝佳

怪物马戏团的女演员，但脸上可以随意长出胡子

狼人

怪物马戏团的演员，非常凶残危险，难以控制

吉米·奥沃

病理学家，暮先生的朋友





献 给

爷爷、奶奶——两个老倔头

订一盘血淋淋的肥肠献给：

“追踪者”卡罗琳·保罗

“掠夺者”保罗·利瑟兰

骷髅头若干献给：

比蒂·吉基尔和利亚姆·海德

“盗墓者”吉利·拉塞尔

哈珀柯林斯出版社那帮阴森恐怖的家伙、

以及

（“我们是食尸鬼”里的）艾玛和克里斯





引 子



我叫达朗·肖恩，是个半吸血鬼。

我并不是生来就这样。我以前挺正常的，跟我爸爸妈妈和妹妹安妮住在一起。我喜欢上学，还有很多朋友。

我喜欢看鬼怪故事和恐怖电影。有一次镇上有怪物表演，我最要好的朋友斯蒂夫·豹子弄到了票，我们便一起去看。表演精彩极了，真是稀奇古怪，恐怖之至。那天晚上过得很刺激。

可是最稀奇的事情发生在表演结束之后。斯蒂夫认出了其中的一个演员——他在一本旧书上见过他的画像，知道他是什么——一个吸血鬼！表演结束后，他就缠着人家要把他也变成吸血鬼。暮先生（那个吸血鬼）本来答应了，可是他发现斯蒂夫的血是邪恶的，于是只好作罢。

本来事情可以到此为止，但当时我也留了下来，要看看斯蒂夫想干什么。

我不想和吸血鬼打交道，可是我一向喜欢蜘蛛——我养过它们，而暮先生有一只表演用的毒蜘蛛，叫八脚夫人，能玩各种有趣的把戏。我把它偷走了，并给吸血鬼留了一张条子，说要是他来抓我，我就揭出他的老底。

长话短说，八脚夫人咬伤了斯蒂夫。他被送进医院，眼看快不行了。于是我去找暮先生，求他救救斯蒂夫。他同意了，但要把我变成半吸血鬼，做他的助手，跟他到处游荡！



在他把我变成半吸血鬼（把他那可怕的血注入了我的身体）之后，我们救活了斯蒂夫。我逃了回来，可是我发现自己想喝血，我担心我在家里会做出可怕的事情（比如咬我的妹妹）。

于是暮先生帮我装死。我被活埋后，他趁深夜没人时把我挖了出来，带我远走他乡。我做正常人的日子结束了，做吸血鬼助手的夜行生活开始了。



第一章

Chapter One



一个温暖干燥的夜晚，斯坦利·科林斯先生参加完童子军会议后决定走回家去。路不太长——不到两公里。尽管天很黑，但这条路他早就走熟了，每一步都像系一个结儿那么容易。

斯坦利是童子军队长。他热爱童子军，小时候当过，成年后还一直保持联系。他把三个儿子都培养成了优秀的童子军，现在他们长大离家了，他就帮助当地的孩子们。

斯坦利走得很快，好使身体暖和一些。他只穿着短裤和T恤，尽管天气很好，他的手臂和腿上也很快起了鸡皮疙瘩。他并不在意，等他到家时，他太太已准备好一杯热乎乎的巧克力牛奶和葡萄干面包等着他。在赶了这么多路之后，他会吃得更香。

路两旁都是树，黑漆漆的，对不熟悉的人来说十分危险。



但斯坦利一点也不怕。相反，他喜欢黑夜，他爱听自己的脚踩在深草和荆棘上发出的嘎吱声。

嘎吱，嘎吱，嘎吱。

他笑了。儿子小时候，他带他们回家时，经常骗他们说有怪物躲在树上。他会发出可怕的声音，趁孩子们不注意时摇晃低处的树枝。有时他们会哇哇尖叫，没命地跑回家去。斯坦利跟在后面哈哈大笑。

嘎吱，嘎吱，嘎吱。

夜里睡不着的时候，他就想象自己走在回家路上的脚步声，每次都能安然入梦。

这是世界上最美妙的声音。在斯坦利看来，它比莫扎特和贝多芬的所有音乐都好听。

嘎吱，嘎吱，嘎吱。

啪。

斯坦利站住了，皱了皱眉。好像是一根棍子折断的声音，但怎么可能呢？要是他踩到了树枝，他应该有感觉啊。附近田里也没有牛羊。

他静静地站了半分钟，好奇地聆听着。没有再听到声音，他摇头笑笑。是他的想象跟他开了个玩笑。回家把这事告诉太太，她会和他一起开怀大笑的。

他又向前走去。

嘎吱，嘎吱，嘎吱。

啊，还是熟悉的声音。周围没有别人。要是有的话，他不会只听到一根树枝折断的声音。没有人能偷袭斯坦利·科林斯。他是训练有素的童子军队长。他的耳朵像狐狸那样灵敏。

嘎吱，嘎吱，嘎吱。嘎——

啪。

他又站住了，心怦怦地跳着，恐惧把他的心一点点地攥紧了。

不是想象。他听见了，清楚极了。头顶上什么地方有根树枝折断了。在此之前还有极细微的沙沙声，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动。

斯坦利抬头往树上看，可是太黑了，什么也看不见。就是有一个汽车那么大的怪物，他也发现不了。十个怪物，一百个！一千——

哦，别傻了。树上没有怪物。怪物是不存在的，是幻想出来的。很可能是一只松鼠或猫头鹰，或者其他什么平常的东西。

斯坦利抬起脚，正要落下去。

啪。

他的脚悬在空中，心脏剧烈地跳动着。不是松鼠！声音太响了。是一个大东西。一个不应该在那儿的东西。一个以前没有的东西，一个——

啪！



声音近了一些，低了一些，斯坦利突然再也受不了了。他跑了起来。

斯坦利是个大块头，而且就他这个年纪来说，还相当健壮。可是他很久没有这么快跑过了，一百米之后，他已上气不接下气，肋间隐隐作痛。

他慢慢停了下来，弯着腰，大口地喘着气。

嘎吱。

他猛地抬起头。

嘎吱，嘎吱，嘎吱。

有脚步声向他走来！缓慢，沉重的脚步声。他惊恐地听着，越来越近。怪物是不是已从树上跳到 he 前头去了？它是不是爬下来了？是不是要来结果他了？是……

嘎吱，嘎吱。

脚步声停下了，斯坦利看见了一个人影，但不像他以为的那么大，差不多还是个孩子。斯坦利直起身体，重新鼓起勇气，向前走了一步，想看得更清楚些。

真是孩子！一个瘦瘦小小、神色惊恐的男孩，上衣、裤子都脏兮兮的。

斯坦利不禁笑了，摇了摇头。他刚才多傻呀！如果他把这事儿讲给妻子听，不把她乐坏才怪呢。

“你没事吧，孩子？”斯坦利问道。

男孩没有回答。

斯坦利不认识这个小家伙，但最近这个地方搬来了许多人家。他已经不能把邻里的每个孩子都认清了。

“我能帮助你吗？”他问，“你迷路了？”

男孩慢慢地摇了摇头。他的样子透着点儿古怪，斯坦利觉得不安起来。大概是天太黑了，那些黑糊糊的影子在作怪吧，可那男孩看上去非常苍白，非常干瘦，非常……饥饿。

“你没事吧？”斯坦利一边向他走去，一边问道，“我能帮——？”

啪！

声音是从头顶上直接传来的，很响，很吓人。

男孩迅速往后一跳，闪开了。

斯坦利抬头一看，勉强看见一个巨大的红色物体，像是蝙蝠，飞快地从树上扑下来，咔嚓咔嚓折断了无数根树枝。

接着那个红色怪物就扑到了他身上。斯坦利张开嘴巴想喊，但没等他喊出声来，怪物的手——莫非是爪子？——已紧紧捂住了他的嘴巴。一阵短暂的搏斗，斯坦利瘫倒在地，失去知觉，什么也看不见，什么也不知道了。

两个夜行生物靠上来，准备进食。



第二章

Chapter Two



“想想吧，他这么大年纪，居然还穿着童子军的制服。”暮先生把我们的牺牲品翻转过来，嘲笑道。

“你当过童子军吗？”我问。

“我那会儿还没有童子军呢。”他答道。

他拍拍那人肥胖的小腿，咕哝道：“这家伙血不少。”

我看着暮先生在他的腿上找到血管，用指甲把它划开——划了个小口子。血刚一冒出，他便把嘴凑到伤口上吸起来。他把血称为“珍贵的红水银”，不舍得浪费一点点。

我犹疑地站在旁边。这是我第三次参加袭击，但我还是不喜欢眼看着一个吸血鬼从一个无助的人身上吸血。

我已经“死”了将近两个月，但仍然难以适应这种变化。很难相信我原来的生活已经结束，我现在是个半吸血鬼，再也

没法回头。我知道我最终必须丢弃我的人性。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啊。

暮先生抬起头，舔了舔嘴唇。

“上好的美酒，”他开玩笑地说，一面起身让开，“该你了。”

我向前走了一步，又停住了，摇了摇头。

“不行。”我说。

“别犯傻，”他咆哮道，“你已经退缩两次了，这次你一定要喝。”

“不行！”我喊道。

“你已经喝过动物的血了。”他说。

“那不一样，这是一个人。”

“那又怎么样？”暮先生厉声说，“我们不是人。你必须开始把人当成其他动物一样，达朗。吸血鬼光靠喝动物血是活不下去的。如果你不喝人血，你会越来越虚弱。如果你一直不喝，你会死的。”

“我知道，”我痛苦地说，“你跟我说过。我也知道吸血并不会给人造成多大伤害，除非我们吸得太多。可是……”我烦恼地耸了耸肩。

他叹了口气。“好吧。我知道这很难。尤其是你只是个半吸血鬼，饥渴得还不那么厉害。这次我同意你不喝。可是你必须早点开始，这是为你自己好。”

他又回去料理那伤口，擦干那人腿上的血迹——我们说



话时血一直在往外渗着。然后他抿出一口唾沫，让它慢慢滴到伤口上，又用一根手指揉了揉，坐下来看着。

伤口自动愈合了。一分钟后，腿上留下的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伤疤，那人醒来后可能根本不会发现。

吸血鬼就是这样保护自己的。和电影里不一样，他们吸血时并不杀人，除非是饿极了，或是失去了控制。他们每次只吸少量的血，这里吸一点，那里吸一点。有时他们在户外袭击行人，就像我们刚才那样，有时则在深夜爬进卧室、病房或牢房。

被吸血的人大都不知道自己被吸血鬼吸了血。眼前这个人醒来后只会记得一个红色的物体掉下来。他无法解释他为什么会昏迷了，以及他昏迷时发生了什么。如果他发现了那个伤疤，他也许会以为那是外星人留下的，而不会想到吸血鬼。

啊，外星人！没有多少人知道是吸血鬼制造出了飞碟的故事。这是最好的掩护。世界各地都有人醒来发现身上有奇怪的伤疤，他们全都把这归罪于想象中的外星人。

暮先生是靠吹气把那童子军队长熏昏的。吸血鬼能呼出一种特殊的气体，可以使人昏迷。暮先生想让谁睡觉时，就朝手心里吹口气，然后把手捂在那人的鼻子和嘴巴上。几秒钟后，那人就失去了知觉，至少要二三十分钟后才会醒过来。

暮先生察看了一下伤疤是否正常愈合了。他对被他吸血的人挺照顾的。从我看到的情况看，他倒像个好人——尽管他是个吸血鬼！